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万州府〔2023〕94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迁建和 渝东大道幼专段工程（中国电信片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与征收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经相关部门会审，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迁建和渝东大道幼专段工程（中国电信片区）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现决定对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迁建和渝东大道幼专段工程（中国电信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

本项目被征收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210平方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约1.047亩。由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规定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对

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